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文件

浙交办〔2020〕36号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专项培训的通知

各市交通运输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号）以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浙人社发〔2019〕53号）文件精神，健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体系，完善培训补贴政策，进一步提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职业技能水平和服务水平，决定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工作。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 原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或旅客运输驾驶人员，转岗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

(二) 拟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装卸管理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失业人员、退伍军人等。

(三) 在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和装卸工作人员。

二、培训要求

(一) 培训内容和学时

1.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培训内容，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培训教学大纲和培训教学计划的通知》（交办运〔2014〕131号）要求执行，培训要求达到32学时。

2. 在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培训内容为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应急处置培训》（浙危运治办〔2020〕13号），培训要求达到16学时。

(二) 培训考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培训考核合格者，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后，颁发培训合格证书或危险货物运输作业员等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其中对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培训考核合格者，由设区市交通运输部门发放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三、培训（考核）机构要求

培训（考核）机构应具备《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51 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业务的机构资格条件。具备资格的培训机构由交通运输部门认定并向社会公布。

具备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第三方培训评价机构资格，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四、培训补贴

对符合要求的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培训补贴按照《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浙人社发〔2019〕5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由市交通运输局商当地人力社保部门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中列支。具体补贴方式由各地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业技能培训对于支撑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高质量发展、扩大就业的重要意义，要将加快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人员职业技能培训与保持就业稳定、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结合起来，加快开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各市要在 2020 年底前，力争开始第一批专项培训工作。

（二）发挥企业主体作用

道路危货运输企业要鼓励在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尤其驾驶人员积极参加应急处置技能培训，并做好培训需求分析，及时反馈培训需求。

（三）创新培训方式

针对危险货物种类较多的特点，要大力推广“工学一体化”的培训方式；积极推广“网上学习”，解决从业人员的“工学矛盾”。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动学校培养与企业用人的有效衔接。

（四）加强培训管理

培训机构对专项培训实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培训全过程台账，确保可追溯和信息共享。各市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日常管理和过程检查，提高培训质量，确保职业技能培训真实、有效、合规。人力社保部门要加强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各市每季度及时汇总《浙江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季报表》（附件），分别于1月5日、4月5日、7月5日、10月5日前报市交通运输局和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附件：浙江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季报表

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6日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厅沈忠强，电话：0571-87811301；
省人力社保厅陈中杰，电话：0571-87053147）

附件

浙江省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专项培训季报表

填报单位:

年 季度

填报人:

联系手机:

序号	项目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的培训		在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的培训	
			本季度(人)	今年累计(人)	本季度(人)	今年累计(人)
1	培训人数(人)					
2	其中	持两证(驾驶员、押运员)				
3		驾驶人员				
4		押运人员				
5		装卸管理人员				

附: 1. 累计培训期数: _____ 期, 其中, 在岗人员培训: _____ 期。

2. 培训补助标准:

